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SI 1100AF

第三委员会会议
第50次会议
1991年11月25日
星期一下午3时
纽约举行

JAN 20 1992

UNISYS CORPORATION
第5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斯拉比先生(副主席)(捷克斯洛伐克)

后来：沙利先生(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目 录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6/SR.50
4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续)(A/46/67, A/46/70, A/46/71-E/1991/9, A/46/72, 81, 83, 85, 95, 96, 99, 117, 121, 135, A/46/166-E/1991/71, A/46/183, A/46/184-E/1991/81, A/46/205, 210, 226, 260, 270, 273, 290, A/46/292-S/22769, A/46/294, A/46/304-S/22796, A/46/312, 322, 331, 332, 351, 367, 402, 424, 467, 485, A/46/486-S/23055, A/46/493, 526, 582, 587, A/46/598-S/23166; A/C.3/46.L.25)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46/3(第六章,C节), A/46/24, 473, 542, 543, 603, 609和Add.1和2, 616和Corr.1, 420, 421, 422, 504; A/C.3/46/L.2, L.3/Rev.1, L.26, L.34-L.36, L.38, L.39)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46/3(第六章,C节), A/46/401, 446, 529, 544, 606, 647)

1. FLOREAN先生(罗马尼亚)说,在过去40年来对人权领域的关注日渐增加,最后变成一个世界关注的问题。因此,罗马尼亚革命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民主社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足为奇。在他的国家内对人权的尊重历史悠久,经过40多年的独裁专政幸存下来。但是,建立一个民主政权,特别是建立适当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是一项困难和耗时的任务。他的政府首先承认它在这方面的缺点。但是,它实现一个民主社会的诚意和坚决的决定是无可置疑的,它期待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给予支持。

2. 他的国家感谢人权中心的努力,人权中心向罗马尼亚提供专家协助1990年的选举和起草宪法,并与罗马尼亚最高法院和外交部合作为法官主办一个关于人权标准的讨论会。最近人权中心与他的国家缔结了一项长期合作的协定。

3. 罗马尼亚非常重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在人权方面的工作。在欧安会架构内,最近通过了一些新的措施监测人权表现,在这方面,他的政府重申决心确保在国家一级全面遵守欧洲和联合国民主人权和法治标准并促进它们在海外的

执行。他希望成为欧洲理事会的正式成员并将积极参与其活动。

4.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是在全世界实现民主和正义的另一步骤。他的政府衷心欢迎在柏林举行会议的决定。会议不仅提供机会审查人权领域内的进展,也提供机会评估改进在这一领域内的联合国文书和机制的需要,利用当前有利的气氛加强下一世纪对人权的保护。

5. 罗马尼亚国会刚刚通过一项新的宪法,从而建立一个多党制度和自由市场经济。根据宪法,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罗马尼亚参与的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保护。如遇国际协定与国内法律的规定发生抵触时,则以前者作准。宪法废除了死刑。它规定对某些群体,包括儿童、青年、残疾人和少数民族提供特别保护和给予特别的权利。它还保障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

6. 民主社会最有效的一项保障是全面实现定期真正选举的原则,让公民能够控制国家保障他们权利的方式。因此,他的政府是大会第45/150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他赞成在协助选举进程或体制方面联合国应起更大的作用。这种协助,如果是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得到提出请求的国家内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则绝不应视为干预该国内政。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方面的作用的努力应考虑到过去的经验和各国的意见。此外,联合国应与政府间组织在区域一级充分合作,其中包括欧安会建立的华沙自由选举事务处。

7. 在以后的几个月内,他的国家将举行地方选举和普选以及一次宪法公民投票。因此,在这方面他欢迎欧安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在场。

8. FORTIER先生(加拿大)说,在中欧和东欧发生的变化是政治意志如何能实现建立民主和促进人权的例子。波罗的海国家最近争取到独立,加拿大政府受到鼓舞,希望这些国家能够及时签署和批准各项联合国人权文书。他喜见苏联国内在基本人权和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关于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区域内发生的暴力的报告表示关注。

9. 他的政府深为关注南斯拉夫当前的危机,并促请所有各方开始谈判以期达成和平的全面解决办法。保证少数民族权利是解决冲突的关键所在。

10. 加拿大喜见非洲实现多元政治和多元经济的运动。但是,严重侵犯人权情事,包括酷刑和促进政治犯在若干国家内依然普遍存在。加拿大政府赞扬1991年初马拉维释放政治犯,但对该国限制基本自由和侵犯人权表示关注。他促请扎伊尔冲突各方就政府的组成达成协议,以便重新建立秩序,终止侵犯人权。他吁请肯尼亚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停止镇压鼓吹这种变革的公民。非洲之角的局势继续是令人关注的问题,苏丹和索马里也是如此,在这方面加拿大政府吁请有关各方参与认真的和平进程。

11. 过去一年内,南非在人权领域内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还有许多方面尚待努力:政治暴力依然使许多人丧生;黑非洲人依然没有投票权;在教育和社会福利方面依然实行种族隔离。必须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真正的宪法谈判应尽早开始,让尽量多的人参与。

12. 尽管秘鲁政府制订了新的人权政策,但过去连续两年秘鲁失踪人数依然世界之冠,死于军队和恐怖主义集团之手的人继续有增无减。只能希望拟议的经济改革将有助于减轻造成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原因。

13. 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这些国家的政府与革命运动之间的谈判的进展是积极的步骤;加拿大特别高兴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单方面宣布停战。但是,在这两个国家内,失踪、绑架和法外处决依然不断。在危地马拉,司法制度亟需改革和充分的财政资助。政府采取了一些行动,任命了一名独立的人权检察官。

14. 在萨尔瓦多,对谋杀耶稣会神父的审讯和定罪令人感到鼓舞。尽管关于军队牵涉其事的问题还有许多疑问没有得到解答,但审讯可能显示出军队已经不能再逍遥法外,萨尔瓦多已经开始走向民政管制。

15. 加拿大对海地的暴力事件感到震惊,海地的暴力事件使人权问题沦为空

想。国际社会必须竭尽全力促进该国对人权的尊重。

16. 加拿大关注伊拉克内继续侵犯人权的问题,特别是三制库尔德人和希亚人的权利;他要求伊拉克制定真正的民主改革和尊重所有公民的人权。否则难以让伊拉克回到国际社会来。

17. 1991年6月科威特解除了戒严法,改善了人权情况;但是,对适当法律程序的尊重还不够全面。加拿大特别关注据说在科威特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对某些群体进行的集体惩罚。

18. 加拿大促请伊朗与联合国特别代表和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充分合作。加拿大对据说发生的侵犯基本生命权利的事件和对宗教少数和妇女的待遇表示关注。国际社会应仔细监测伊朗情况。

19. 加拿大大力支持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办法的努力。但是,在此之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应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领土。以色列违反《公约》和由于当前局势造成的暴力事件是令人非常关注的问题。

20. 加拿大也对据说在叙利亚内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表示关注,特别是关注拘留情况和司法进程的问题。

21. 阿富汗内冲突双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加拿大大力支持秘书长的停火计划和建立一个导致自决的临时政府的计划。

22. 加拿大继续对斯里兰卡国内军队和主要的泰米尔人分离主义集团侵犯人权情事感到震惊。他呼吁双方确保平民权利得到保护。

23. 加拿大对东帝汶最近发生的事情感到非常困扰,印度尼西亚军队杀伤了数十名公民。加拿大与其他国家一起要求对该情况进行彻底的、客观的和公开的调查。

24. 加拿大喜见柬埔寨达成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和该国的人权情况稍有改进,但加拿大继续关注 and 谴责各派,特别是红色高棉对人权的侵犯。

25. 加拿大政府喜见越南总的人权情况继续改善,但对宗教领袖的困境和某些

宗教群体的成员遭受拘禁的问题表示关注。

26. 印度克什米尔和旁遮普区域继续发生的暴力事件也令人感到关注。加拿大促请印度政府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和据报的侵犯人权情事得到彻查。加拿大特别感到不安的是印度妇女因嫁妆不丰而遭夫家迫害致死的问题,促请印度政府采取适当步骤处理该情况。

27. 缅甸继续镇压民主是非常不幸的。加拿大吁请缅甸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

28. 加拿大对中国,特别是在西藏,侵犯人权的报告深感不安。加拿大特别关注对发表政治或宗教意见的惩罚、审讯程序、对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监狱条件。

29. 侵犯人权的实例虽然不少,但加拿大对世界各地致力于进行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感到鼓舞。加拿大将继续鼓励各国在该领域内继续向前推进。

30. HLAING先生(缅甸)说,缅甸重视人道主义的精神价值和人权并一贯遵守《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缅甸正在采取步骤参加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在1991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缅甸政府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独立的专家前来访问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关于缅甸国内人权情况的全面实况资料。

31. 缅甸政府赞成在1993年召开世界人权会议,并参与了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人道主义精神价值和对人权的尊重在缅甸文化中根深蒂固,其标志为慈悲、容忍和同情。男女平等、所有公民和民族群体享有平等机会是缅甸国内尊重基本人权的例子。一个健全的法律架构和独立的司法制度加强了缅甸的文化传统。迄今为止,颁布了70项国内法以确保人权得到保护。

32. 在发展中国家内,由于经济现实,要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必须首先满足安全、衣、食、住等基本人类需要。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执行了一系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目的是巩固法治和改善缅甸国内的社会经济情况。正在进行一个发展边境地区和民族族裔群体的方案,以改善经济情况和建立基本建设。该方案的成绩令人鼓舞,得到有关人民的衷心支持、并得到八个联合国机构的援助。缅

甸政府也正在执行一个方案,把无家可归的人和赤贫的人安置在首都新发展的卫星市镇和全国各地的其他城市内。这些方案非常成功,显示出缅甸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

33. 尽管个别人士因违反某些法律而受到管束,但缅甸国内没有政治拘留犯或拘留中心。缅甸政府决心实现民主并已响应缅甸人民的意愿制订了一个多党民主制度。应铭记着需要一段时间让民主在缅甸国内生根。必须奠下一个牢固的基础,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民主制度。缅甸代表团深感痛心的是,某些人竟然相信毫无根据的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对缅甸的指控。这些指控来自与反政府恐怖主义集团勾结的声名狼藉的分子。

34. ORDONEZ先生(菲律宾)说,在国际事务的当前阶段,在人权领域内必须有更多的合作,并且必须把普通常识和慈悲怜悯的精神结合起来。联合国必须采取实际步骤,为促进人权和自由的享受寻求其他途径。

35.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是加强人权的一个有力的进程。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应抓住这个机会评价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它们应当审查发展与享受人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为享受人权创造条件的需要。菲律宾充分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并着重指出区域筹备会议的重要性,区域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应构成会议正式文件的一部分。他还强调必须提供预算外捐助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出席筹备委员会的会议。

36. 关于会议的研究报告和文件,菲律宾认为在挑选筹备工作的专家和顾问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在发展中国家内负责落实人权的专家。非政府组织可以在会议上发挥重要的作用,应适当考虑到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准则。

37. 菲律宾代表团强调必须同等注意定于1993年举行的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的筹备工作。菲律宾将鼓励大批土著居民参与庆祝国际年的活动并特别重视促进和保护其少数民族的权利。1987年宪法确认土著文化少数的权利并规定为这些群体建立自治区的原则。根据最近的一项公民投票,1990年11月在穆斯林棉兰老设立了一个

自治区,菲律宾政府最近向该自治区政府移交实权和资源。

38. 菲律宾密切注意关于属于民主、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的工作,可以说菲律宾已经实现了宣言草案的目标。菲律宾代表团很高兴地加入为关于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决议草案(A/C.3/46/L.3/Rev.1)的提案国。

39. 他非常重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人权中心也提供了宝贵的支助。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继续进行研究和新闻方案以加强对人权的尊重。菲律宾政府与人权中心一起举办了三个讨论会,军警和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了这些讨论会。此外,为菲律宾社会各部门不断举办人权教育方案。菲律宾代表团强调由于人权中心工作量大增,因此迫切需要为人权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菲律宾是决议草案A/C.3/46/L.36的提案国。

40. 关于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他强调必须把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复杂的监测机制合理化。菲律宾一向与各条约机构充分合作,提交报告,并与各专题报告员合作,答复他们提出的关于据说侵犯人权情事的问题。必须鼓励各国政府与各专题报告员之间的合作关系。要实现这一目的,可以设立一个由具备充分资格的人士组成的核心小组,以客观的态度执行任务并提交公平和建设性的报告。

41. RAVEN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将提交一份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决议草案,并盼望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一套原则草案,这将成为造福世界各地个别人士的人权文书之一。

42. 民主的兴起和国际气氛的改变在人权领域内创造了新的机会。联合王国政府以健全政府的概念作为其外交政策的主要纲领,特别是在发展领域内。经济成就不仅取决于更加自由的经济,也取决于开放和有效的政府。健全政府是指执行健全的经济政策、负责任和有效的行政管理,防止贪污,消除贫穷、文盲和疾病并确保尊重人权。它包括保护言论自由、多元政治和广泛参与发展。联合王国政府的政策目的是在增加援助效力和加强发展之际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必须有响应社会中个人需要的多元决策进程。

43. 联合王国在其援助方案的范围内执行其健全政府政策。这包括在法律部门内提供援助、警察训练、改善各机构的效力和通过自由公平选举支持民主进程。联合王国代表团确认联合国在应会员国要求提供选举服务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联合王国政府在制定其项目时设法鼓励当地参与和决策。持续的发展必须有广大的基础；社会中的个人和群体必须参与决策并分享发展的成果。健全的政府的最佳保证是开放和负责任的态度。

44. 英联邦成员国决心实现民主、法治和基本人权以及健全的经济和政治管理。确保民主和人权的享受将促进健全政府和经济繁荣。

45. 联合王国政府不想把某一模式强加于其他国家，因为世界各地有不同的传统、体制和问题。每一个社会将自行在个人权利和国家责任之间达到平衡。但是，最近的历史显示出压制个人权利导致不满和经济失败。所有会员国必须满足《世界人权宣言》及两项《公约》所载的基本人权标准。各国政府的表现将日益按照这些标准受到评价。以同意取代命令，以自由贸易取代保护主义，以诚实的政府取代贪污和独裁，以合作取代支配——这些都是《宪章》和《世界宣言》的目标。

46. HENNESSY先生(爱尔兰)说，《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都确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外，《公约》第18条是在公共紧急情况时不容背离的条款之一。爱尔兰代表团喜见人权委员会决定编写一项关于第18条的一般性评论，这将有助于妨碍享受信仰自由的政策和作法，如对选择宗教领袖的自由和对宗教领袖的职务的限制，针对某些宗教群体的歧视性措施和基于宗教原因限制取得教育、社会服务或就业机会。

47. 无论是由歧视性立法或由政府违反宗教自由的法律保证所造成，宗教冲突的标志往往是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行为，有时候产生基于宗教原因而监禁和施加酷刑。它重申爱尔兰代表团要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应特别注意这些案例，并与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异己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商。

48. 爱尔兰政府特别重视通过立法、教育和训练创造不利于歧视的气氛。爱尔

兰代表团将在本届会议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强调必须为安全部队的成员、公仆、教员和其行为可能影响宗教权利的享受的其他人士进行这类训练。

49. 由于尊重差异可以促进宗教容忍,因此,教育家、宗教领袖和有影响力的其他人士应致力于促进容忍和避免不同信仰的信徒之间的冲突。

50. 今年是通过《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十周年,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一个机会审议进一步的国家和区域措施以促进《宣言》的执行。在联合国系统内,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可以帮助确保宗教自由权利纳入新的国家宪法和权利法案中,此外,新闻部应加紧努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尽量广泛散播《宣言》。

51. 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一向由爱尔兰代表团提出,向来得到广泛的支持和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他希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将再度大力支持决议草案。

52. AIYAR先生(印度)说印度感到自豪的是印度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主国家,把民主放在发展之上,因为印度相信民主是发展的最优政治框架。在该制度下,印度在各级举行定期选举,有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自由的新闻报导,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得到平等的保护。印度宪法载有纳入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的主要组成部分的保障条款。

53. 但是,印度并非无视于其民主体制的缺陷,因此不断致力于按照法治原则改善其运作以及消除其社会中的偏见和歧视。尽管还有许多方面尚待努力,但印度感到鼓舞的是在不到50年的期间内在铲除五千年累积下来的弊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4. 印度认为不能通过对国家主权的侵犯而扩大人权的范围。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都有个别的责任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和决定是否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国际组织的作用是扩大国际义务的范围并监测自由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的执行情况。

55. 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必须得到第三委员会

等机关的谅解和鼓励。要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由个别国家按照《国际人权法案》各项原则行使主权决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权问题并非国际关注的问题。必须促进意见的交流以期发展促进普遍享受所有人权的方法,但同时仍然尊重不同的社会观点和国家经验。

56. 所有国家和国际行动都必须正确了解到人权必须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来执行。会员国集体决心支持人权意味着它们争取人人享受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的集体责任。尽管民主为实现人权提供了最好的政治背景,但发展却为这些权利的享受提供了最好的经济背景,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发展权利不仅是一项人权,也是争取其他人权的一个最有效的途径。

57. 在若干国家内,人权情况符合国际接受的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定义。南非是这些国家之中的一个,尽管南非采取了步骤拆除种族隔离制度,但国际应对南非继续施加压力,直到所有南非人民自由通过一项保证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的新宪法。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斐济的情况与南非目前的情况刚刚相反,斐济正在设法通过剥夺一部分斐济人民的权利的宪法把种族歧视制度化。国际社会必须审议如何对付这一违反时代潮流的趋势。

58. 印度代表团喜见中东开展了对话,并支持认为该区域的持久和平只能通过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家园权利的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实践。此外,印度声明其声援塞浦路斯人民并全力支持秘书长寻求保存该国人民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解决办法。印度还吁请缅甸政府按照缅甸人民在选举进程中表示的意愿恢复民主。印度希望立即解除时诺贝尔和平奖得奖人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的政治拘禁使他们能够担任他们在缅甸国家事务中的合法职务。

59. 印度很高兴地看到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进程兼顾各方并以协商一致意见为根据。区域会议将是澄清会议目标的一项有意的方法,会议应当反映这些区域会议的成果。

60. 会议必须适当审议的一项对人权的最严重的威胁是恐怖主义和支持恐怖主

义的力量。恐怖主义采用绑架、勒索、酷刑和谋杀等犯罪办法破坏民主基础，防止举行自由公平选举，剥夺充分的言论自由，抑制自由的新闻报道，束缚独立的司法制度和严重扰乱社会安宁。尊重人权不应被视为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一个障碍，而是一个工具。他吁请国际社会合作防止帮助和煽动在有关国家边界以外的恐怖主义的任何企图。他重申印度代表团建议进行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详细研究，包括恐怖主义与药品贩运之间的关联以及恐怖主义如何威胁对人权的尊重，以备提交会议审议。

61. 由于每一个国家必须自行发展确保人权享受的方法，因此，印度喜见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成立。印度希望会议建议应加强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

62. 捐助国和经济大国在关于国际经济关系的问题上越来越倾向于施加所谓的“人权条件”，他对此表示关注。这一趋势忽略了国际社会援助发展的责任。发展援助与对人权情况的单方面观点联系起来是一种危险的思想，可以用作双边算帐的武器或干预发展格局的武器。发展合作应当尊重发展的基本权利。

63. 印度代表团喜见联合国为加强防止大规模流亡的预警能力所作的努力。为此目的，应与有关国家政府建立和维持联系。此外，在讨论关于难民问题的成因时，联合国不仅应考虑人权标准，也应考虑到造成“经济移民”现象的经济差距。

64. O 'BRIEN先生(新西兰)说，由于人权是自由、正义、和平的基础，因此，联合国应抓住冷战结束所提供的机会，创造一个人权的“世界文化”。联合国已经发展了一套全面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法以及执行这些标准的各种机制，联合国的人权努力应以这个牢固的基础为根据。人权机制日增足以证明大多数会员国要联合国在国际关系的新时代中加强其促进人权的能力。

65. 联合国监测柬埔寨和萨尔瓦多的活动证明联合国确认人权对一个国家的整体政治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他关注联合国的人权活动在某些方面遭受抵制。政府未能履行其人权义务是整个国际社会应当关注的正当问题，但国际社会必须避免把它的人权工作政治化或有选择地处理人权情况。

66. 联合国的一项实际和面向行动的努力是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作为咨询服务自愿基金的捐助国,新西兰很高兴联合国已经一开始把南太平洋包括在方案内。

67. 特别报告员和专题办法也有助于推广对具体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性质和成的了解。他特别感到高兴的是一些特别报告员对预防措施提出了建议。毫无疑问,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合作是必须的。特别是,他喜见建立了一个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新的工作组。

68. 在大规模流亡和难民潮的地区内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工作。联合国系统的预警能力和预防性外交应得到特别的重视。

69. 但是,如果预防性外交失败而侵犯人权行为继续不断,联合国就必须采取适当的行动。如果在人权受到威胁的时候不加以捍卫,则促进人权就毫无意义。其中一项行动是任命特别报告员调查某些国家内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格局。

70. 委员会收到的关于伊拉克情况的报告令人深感不安,新西兰代表团吁请伊拉克政府答复特别报告员的所有问题并终止暴力与镇压。伊拉克在占领科威特期间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同样令人感到不安。

71. 有一些问题已经在委员会中审议了好几年。在阿富汗,新西兰正在参与扫雷行动以促进许多阿富汗难民最后能够安全回国。关于萨尔瓦多的和平谈判的报告令人感到鼓舞,但显然还有许多问题。新西兰代表团仍然关注伊朗国内充分享受人权的障碍,并相信特别报告员将能够在编制一份报告之前前往该国访问。新西兰喜见最近与红十字委员会正式签署的协定,使它能够前往伊朗监狱访问。

72. 新西兰对缅甸情况深感不安。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继续拒绝采取任何步骤按照人民的意愿把权力移交一个民主选出的政府是不可接受的。新西兰代表团希望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社会对此越来越感到不安,并希望该委员会释放昂山苏姬,让她能够接受诺贝尔和平奖,并允许民主当选的政府执政。

73. 新西兰政府对东帝汶生命的损失深表关注:一个年青的新西兰人是受害人

之一。印尼政府答应彻查事件并公布其调查结果。新西兰代表团也喜见该国政府继续支持和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

74. 从委员会面前的报告显然可见还需要更多的预防和教育工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也必须更加全面地加以探讨。会员国越来越把人权与发展 and 环境等其他问题联系起来,挑战在于如何把这些关注与具体促进人权的享受结合起来。新西兰代表团盼望着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认为世界人权会议提供一个机会,使注意力集中于这个领域和使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内的工作更加有效。

75. 新西兰对也定于1993年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特别感兴趣。土著人民本身必须充分参与方案的规划及其执行。

76. OUATTARA先生(马里)说,尽管通过了各项人权文书,但由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政策和极权主义造成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继续不断发生。但是,大批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和各国人民要求正义与自由的意愿促进了国内立法和人权作法的改善。民主在世界各区域特别是非洲的胜利证明了这些积极的变化。

77. 自独立以来,马里政府宣布它重视各项人权原则,但一党制度不利于真正享受人权。不过,在1991年3月,马里人民推翻了独裁政权,为具备多党制度和法制特征的真正的民主奠下了基础。新的马里当局建立的首批机构和法律文书把保护人权作为对内和对外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马里政府也采取了措施确保执行促进人权的享受的法律条款,通过《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正在改革刑法使之更加人道。在此期间,公民现在享有法律顾问的权利,即使是初步调查。公民不再需要出境签证,使移徙自由的享受得以实现。此外,在马里成立了若干有关人权的非政府组织。

78. 在马里和许多非洲国家开始的民主化和建立一个法制国家的进程需要国际社会不断的支持。向发展中国家增加援助解决它们的巨大的经济问题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79. MONTALVO先生(厄瓜多尔)说,国际社会对人权问题日益关注,使国际关系的

概念变得更加完善。唯有优先注意人权,人类才得以幸免于自取灭亡。新的国际秩序,如果要提供真正的“世界和平”,就必须对人权有客观的看法,除了保护人类尊严以外不允许为任何其他目的利用人权。厄瓜多尔代表团对一些代表团在人权方面提出的指责表示质疑。这些权利不应视为思想运动或政治武器,而应视为正义与团结精神的表现。

80. 厄瓜多尔感到自豪的是厄瓜多尔没有任何公然侵犯人权情事,没有暴力和镇压。厄瓜多尔的社会稳定情况被视为一个动荡区域中的例外情况。此外,偶尔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都可以用来促进改善人权保护机制。厄瓜多尔政府在人权方面负责任的态度在提交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得到确认。厄瓜多尔社会比以前更加广泛地认识到所有人的权利及其价值。

81. 厄瓜多尔代表团喜见更多国家加入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厄瓜多尔也赞扬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机关的工作。厄瓜多尔政府大力支持《发展权利宣言》,认为发展权利是公正的国际秩序中所必须的。厄瓜多尔政府关注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权利,并促请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82. 厄瓜多尔完全赞同秘书长关于加强定期真三选举原则效力的报告(A/46/609)并喜见指派了一名选举问题协调专员。

83. 定于1993年举行的两项活动应予以优先注意: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世界人权会议。国际年的庆祝活动将提供一个机会突出土著居民及其权利的重要性,而世界人权会议是在国际社会所起的变化中一个受人欢迎的步骤。

84. JIHAN女士(孟加拉国)行使答辩权利发言说,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挪威代表在较早的一次会议中就孟加拉国最近的民主变革所作的评论。但希望澄清关于奇达冈山地带的情况。新的政府正在竭尽所能保护和促进该地区人民的权利,不论其社会等级、信仰、种族或宗教为何,尽管经济困难和重大的人口压力,政府已经执行了影响深远的措施以确保他们的权利。

85. 1989年选出的三个奇达冈山区域地方政府委员会给与部落人民由部落代表

管理的机会。在1991年普选中，部落人民选出三名议会代表，三名代表都属于反对党。政府也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对话和创造有利于发展的条件消除该区域的暴力事件。政府将继续履行对该区域人民的义务，该区域的人民是国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6. ARROSPIDE先生(秘鲁)行使答辩权利发言说，加拿大代表在会议较早时候就秘鲁失踪人数作出的评论所根据的资料已经过时。根据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在1989年/90年至1990/91年报道期间失踪人数减少了70%。秘鲁是由一个民法管制的社会支持的民主政权，它面临着旨在破坏国家基础的暴力。在道德上或政治上都没有理由将一个试图把经济和社会结构现代化的民主政权与一个设法把乌托邦原始主义的反社会集团等同起来。秘鲁决心在尊重人权的范围内制止恐怖主义暴力。

87. AIYAR先生(印度)行使答辩权利发言说，关于加拿大代表在会议较早时候所作的发言，印度在促进妇女地位方面的信誉首屈一指，不需要外国的核可。妇女早已担任并继续担任决策职位。嫁妆债务事件必须受国家法律的全面管制，加拿大代表突出一件孤立的嫁妆债务事件，并把它国际化显示出他不了解印度国内的法律和其他保障措施，并且损害了印度在面临发展不足的挑战的情况下为改善妇女情况所作的艰巨的努力。

88. HUSSAIN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利发言说，伊拉克被促请在选举领导人的方法方面进行民主改革。伊拉克代表团完全拒绝接受这样的发言。伊拉克人民自愿选出他们的领导人，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外界干预。这些发言公然侵犯自决原则，是对伊拉克内政的干预。

89. 伊拉克最近制定了关于多元政治和新闻自由的法律；伊拉克已经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已促进他的任务。

90. 伊拉克人民并不需要改变他们的政治制度但无视他们所受的苦难的捍卫者。他想知道一个民主政权如何能在一个受到全面禁运的社会中发展。

下午5时35分散会。